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根据 2018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中国中医科学院《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的要求，结合我所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利。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

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三、复试组织管理

1、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复试工作，制定研究生复试工作规则。

2、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组成以所长为组长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李宗友

成员：王映辉 张华敏 李海燕 杨 硕 高宏杰

尹仁芳 张一鸣

3、复试专家小组由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组成，组长必须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

复试专家小组：

组长：张华敏（副所长 博士研究生导师）

成员：李宗友（所长 硕士研究生导师）

王映辉（书记 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海燕（副所长 硕士研究生导师）

苏大明（文献资源研究室主任 硕士研究生导师）

杨 硕（科教处处长，硕士研究生导师）

四、复试分数要求

（一）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1、学术学位类：

(1) 中医学 (1005)、中西医结合 (1006)：总分 ≥ 330 分，政治、外语 ≥ 50 分，业务课 1 ≥ 220 分。

(2) 中药学 (1008)：总分 ≥ 320 分，政治、外语 ≥ 50 分，业务课 1 ≥ 200 分。

2、中医专业学位类 (105701~105709)：总分 ≥ 350 分，政治、外语 ≥ 55 分，业务课 1 ≥ 230 分。

(二) 调剂工作

参照《关于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关调剂工作的说明》进行调剂。

五、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招生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原件）：

- 1、准考证。
- 2、有效身份证件。
- 3、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
- 4、一张 1 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体检表用）。
- 5、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 6、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证书原件。
- 7、加盖公章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自行打印。）

六、复试工作具体内容：

1、复试时间及内容：3月26~30日

时间	地点	内容
3月26日7:00或 3月29日7:00	望京医院体检中心	根据第一志愿填报单位 时间安排统一体检
3月28全天、29 日8:00-9:00	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 后楼404室	报到，考生资格审查
3月29日 8:30-11:30	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 后楼504室	专业课笔试
3月29日 14:00-16:00	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 后楼504室	专业课面试

2、复试内容：

(1) 专业课笔试。

(2) 二级学科综合素质面试：由复试专家小组对每位考生进行专业课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全程摄像录音。

(3)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成绩参考第一志愿单位复试外语成绩。

3、复试费用

按照北京市规定，参加复试的考生需缴纳100元复试费，参加中国中医科学院内调剂复试不再重复收费。

体检费160元自理，体检当天在望京医院体检中心现场缴纳。

七、初试、复试的权重分配

1、专业课笔试卷面分100分，占35%；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100分占60%；外语水平测试100分（其中口语50分，听力测试50分）占5%。

2、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之和为总成绩（复试成绩占 50%、初试成绩占 50%），各研究方向录取总分最高者。

3、复试成绩不及格者（50 分以 30 分为及格），包括专业课笔试、面试、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单科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6、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培养单位领导要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管理，完善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严防违法违规事件。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地监督；要选派专人到复试现场巡视，对重要考场派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规则、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

4、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及专家小组进行复议。

考生接待电话：010-64089580

监督举报电话：010-64089583

北京市招办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监督电话：010-64089478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tcm.ac.cn/>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网址：

<http://www.cintcm.ac.cn/opencms/opencms/>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

2018年3月21日